

食安監測體系小尖兵， 食品業者主動通報！



食品與我們的日常生活密不可分，不僅有各種風味、口感，樣式更是五花八門，有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真空包裝或罐頭食品等。面對複雜多樣的飲食模式，食藥署提醒，食品業者應善盡責任及義務，實施自主管理，保障所提供的產品安全無虞，避免因原料品管不當、人為疏失及環境條件變化大，而造成食品污染或變質。

隨著民眾食安意識抬頭，愈來愈多人開始重視自身「食」的安全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在2013、2014年經過大幅修正，加強規範食品之衛生、檢驗及查核，同時也增修訂定相關罰則。其中食安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依其類別與規模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，並定期將產品送檢或自主檢驗；當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、接獲民眾客訴或品保疏失時，應主動停止製造、販售及辦理回收，並主動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以維護國民健康。

國際常見主動通報，鼓勵臺灣業者展現高度

這種業者主動通報機制在國際上較為常見，像是歐洲各國和日本都有類似的制度，美國則是由衛生主管機關，分階段依照不同程度，督導業者將不符合規定的食品回收，並由業者主動回報辦理進度。

食藥署於2018年訂定食品業者主動通報作業程序，讓食品業者透過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，向轄區衛生局通報疑似不符合規定的產品，衛生局人員在確認相關佐證資料後，即完成通報，並依產品危害輕重安排實地稽查。透過此主動通報機制，可更加強化我國的食安監測體系，衛生主管機關能更及時掌握潛藏的食安風險，同時也展現出食品業者對自身產品負責的態度。